**桐城法院：田间里的礼让，让土地纠纷案件得到最优“解”**

“今天这价值几十万的养猪场我不拆了，全部交给你们，抵偿我拖欠多年的租金，希望咱们的土地租赁纠纷就此一笔勾销。”8月19日上午，一起近十年未决的农用地租赁纠纷案件，在桐城市人民法院及村委会工作人员见证下，达成调解并现场履行完毕，以最优方式解决了这起纠纷。

2012年5月，被告潘某安向原告双港镇山明村某村民组租用3余亩耕地建造养猪场。在支付几年土地租金后，潘某安便不再续付，双方由此产生纠纷。当地综治调解委员会多次介入调解，但未能妥善化解。2025年8月，该村民组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解除土地租赁合同、拆除养猪场并将土地恢复原状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潘某安已拖欠近10年土地租金6000余元。其养猪场因2019年猪瘟影响一直荒废至今，且因水源保护需要，政府部门已明确不允许在此处继续养猪，潘某安继续租赁该土地并使用养猪场已无现实可能，因此后期调解工作需在解除租赁合同的基础上推进。经现场勘察，该养猪场建设面积近2000平方米，虽荒废多年但仍具有较大使用价值，且无证据证明系违章建筑，若直接判决拆除，不仅耗时费力，还会造成社会资源浪费。为此，承办法官请求镇政府执法部门、村委会协助，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：一方面告知村民组，若判决拆除养猪场，需给予合理履行期，短期内无法彻底解决纠纷，且后期大概率进入强制执行程序，更费时耗力，还会造成社会资源浪费；另一方面告知潘某安，若判决拆除养猪场，其将承担巨大拆迁费用，且不主动拆除可能面临罚款、司法拘留等执行风险。

在权衡各种利弊后，承办法官建议双方当事人各让一步，考虑以养猪场作价抵偿租金，此举可实现双方共赢。最终，潘某安同意以养猪场作价1万元抵给村民组，扣除前期未付的6400元租金后，村民组另向潘某安补偿3400元。当日，双方现场完成养猪场及补偿款交付，案件当即履行完毕，真正实现案结事了。

（苏苑）